

# 金寨县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35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3>）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梅山镇新河南路县教育局一楼，电话：0564--7062512，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金寨县教育局全面落实县政务公开办工作安排，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量，全面提高公开质效。制定《金寨县教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方案》，主动承揽县政府“教育信息”栏目信息发布任务，全年公开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栏目信息95条。大力推动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将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在内的50所直属学校纳入公开主体，依照省教育厅印发的目录指引，细致发布相关信息，已发布信息1568条，安排专人精细审核，确保符合目录内容要求。加强“两化”领域信息公开，充分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时更新，按要求发布群众关心的教育相关政策信息44条，招生结果类信息6条，学生资助类信息14条，有效保障群众对教育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 （二）依申请公开

金寨县教育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操作依申请公开平台，严格遵守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金寨县教育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履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开展信息发布审核，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工作程序，切实提升信息

发布质量。定期对已公开内容进行排查梳理，全年度共清理错链、死链等信息 28 条，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运行。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参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设计，确保学校公开信息同“两化”领域信息实现数据同源。加强对各学校校园内校务公开的指导力度，依法面向固定群体公开信息，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完善线上诉求办理流程，加强平台维护，对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信息。

#### （五）监督保障

金寨县教育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严格依法管理，严把公开内容，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监督保障，不断完善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促进政府信息工作有效落实。做到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安全。我局专门召集 50 家直属学校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要求学校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同时定期组织各学校开展信息监测工作，全年各学校共整改信息 29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创新不足, 仅局限于按照目录指引定期公开; 对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不强, 因今年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处于起步阶段, 在落实要素标准、保障公开频率等方面, 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创新能力,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如更多的以图片解读、动画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 合理利用学校校务公开栏,

以最直接的方式将学生、家长和教师关心关切的内容张贴在校务公开栏上。二是积极和市教育主管部门对接，学习上级主管部门先进的工作方式；邀请学校管理人员、政务公开办工作人员等专业人员对省教育厅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目录指引要素进行进一步分解落实；定期召开学校公共企事业单位业务推进会，集中排查整改各学校在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